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20號

原　　告　鈺永堂工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廖晟光（董事）
被　　告　空軍戰術管制聯隊
代　表　人　王瓊文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偉
　　郭彥呈
　　王詩瑩
參　加　人　萬福土木包工業
代　表　人　鍾淦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指定民國109年4月13日下午3時25分於第一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兩造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法　官　黃　莉　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聚　恩